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  
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18351298879

邮 编： 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

项目负责人： 石金华

填 表 人： 王利军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思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思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p>				

	<p>256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p> <p>（10）《关于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p> <p>（11）《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分期建设变动分析报告》（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50mg/m<sup>3</sup></td> <td>15m</td> <td>1.5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mg/m<sup>3</sup></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VOCs	50mg/m <sup>3</sup>	15m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VOCs	50mg/m <sup>3</sup>	15m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p>废水：该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和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二期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3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4</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2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30</td> </tr> <tr> <td>色度</td> <td>≤64</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二期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COD	≤450	悬浮物(SS)	≤350	氨氮	≤35	总磷	≤4	BOD <sub>5</sub>	≤225	石油类	≤30	色度	≤64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二期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COD	≤450																							
	悬浮物(SS)	≤350																							
	氨氮	≤35																							
	总磷	≤4																							
	BOD <sub>5</sub>	≤225																							
	石油类	≤30																							
	色度	≤64																							
<p>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建设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分期建设变动分析报告》。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2020 年 1 月 10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双随机”执法要求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对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详见附件（宿环罚字〔2020〕（1）21 号）。现阶段，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完善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5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项目	瓦楞纸板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	7200h
	纸箱	8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	7200h
已建成一期项目	瓦楞纸板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	7200h
	纸箱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	72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1	1 条 2M 瓦楞 纸生产线	制胶机	湖北金山轻机制胶机	0	0	2M 瓦楞纸 生产线已拆 除淘汰
2		单面瓦楞机	JSD-2000	0	0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糊机	JSMD-2000	0	0	
4		纵切机	KTZ-2200	0	0	
5		横切机	KTH-2200	0	0	
6		堆码机	KTD-2200	0	0	
7	1 条 2.5M 智能化高 性能整套 瓦楞纸生 产线	制胶机	江西华宇科技制胶机 HT-2800Y/P（卧式）	1	1	/
8		单面瓦楞机	MSF-30PA	2	2	
9		糊机	GU-D5AB	1	1	
10		纵切机	KTQD-QYL-2500-300-7-12	2	2	
11		横切机	KTQD-QLX-2500-330	1	1	
12		堆码机	KTQD-QDL-2500-300-1800-3500	1	1	
13	双色印刷机		SYK638	1	0	已淘汰
14	三色印刷机		2500-3500	1	1	/
15	四色印刷机		PSM3000	1	0	已淘汰
16	五色印刷机		PSM8000	1	1	/
17	程控 5+1 印刷机		PSM9000	1	1	/
18	钉箱机		DXJ-1400	1	1	/
19	钉箱机		DXJ-1600	2	2	/
20	钉箱机		DXJ-2000	1	1	/
21	自动推纸钉箱机		1200 型	1	1	/
22	自动推纸钉箱机		2000 型	1	1	/
23	半自动钉箱机		MODEL YXD010S	4	4	/
24	全自动钉箱机		Y-80	1	1	/
25	全自动粘箱机		GS-2400W	1	1	/
26	自动粘箱机		2200	0	0	已淘汰
27	半自动粘箱机		AS-027	0	0	已淘汰
28	薄刀分切压线机		BFY-2300	1	1	/
29	手动模切机		ML1200	1	1	/
30	全自动模切机		PE1620SA-EXTRA 型	1	1	/
31	废纸打包机		/	1	1	/
32	自动液压系统废纸打包机		DBJ-YL-00（反）	1	1	/
33	燃煤锅炉		4t/h	0	0	淘汰，已拆除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一期项目估算用量(t/a)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量		使用工序
			2020.01.02	2020.01.03	
1	原纸	68750	157t	159t	纸板制造
2	淀粉胶	1250	2.83t	2.84t	纸板制造
3	水性墨	39.75	140kg	150kg	印刷成箱
4	打包材料	97.5	220kg	230kg	印刷成箱
5	蒸汽	9000	21t	21t	纸板制造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项目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8199t/a	满足实际使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3660t/a	满足实际使用	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0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	燃煤锅炉已拆除	
	噪声	隔声、减振隔声值 ≥20dB(A)	隔声、减振隔声 值≥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改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	污水处理站采用“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
	固废暂存地	设置 2 个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地和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个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地和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卖，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2</sup>	化粪池 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设备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	污水处理站采用“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	50	50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地	2 个 20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	2 个 20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	2	2
	危险仓库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8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	/	80	80

## 2.2 水平衡：

###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总数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按照 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2250t/a，排水量按 80%计为 1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以及总磷。

### （2）胶水配置用水

生产过程中使用淀粉胶 1250t/a，配置浓度为 40%，则本项目胶水配置耗水量为 1875t/a，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3）印刷设备清洗

每天需要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3t/d，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3t/d，即 9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

### （4）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6660m<sup>2</sup>，绿化用水按照 2.5L/m<sup>2</sup>·d、5 天一次计算，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 999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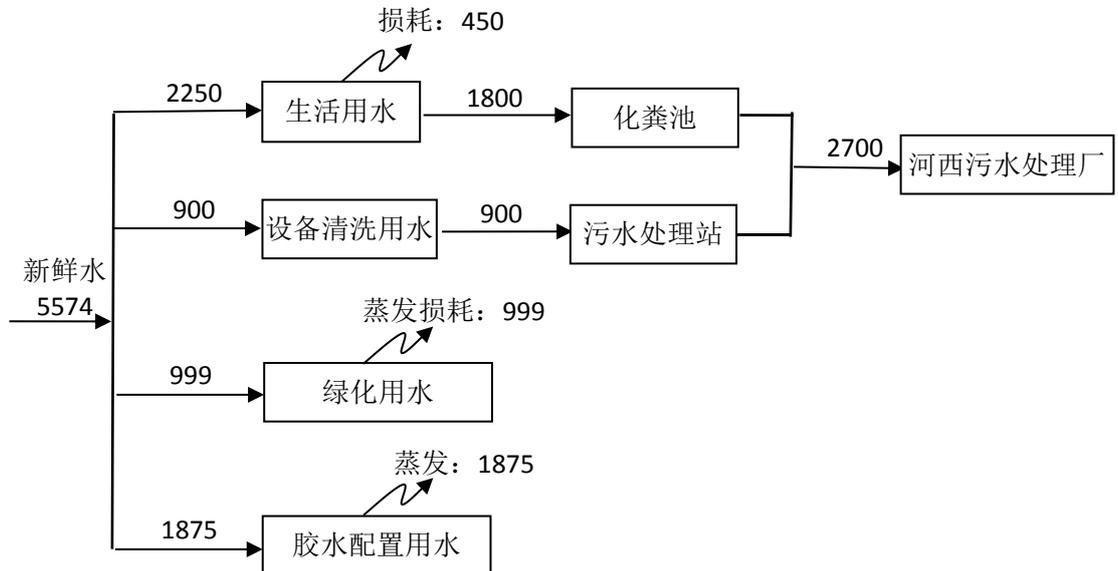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墨印刷纸板包装盒，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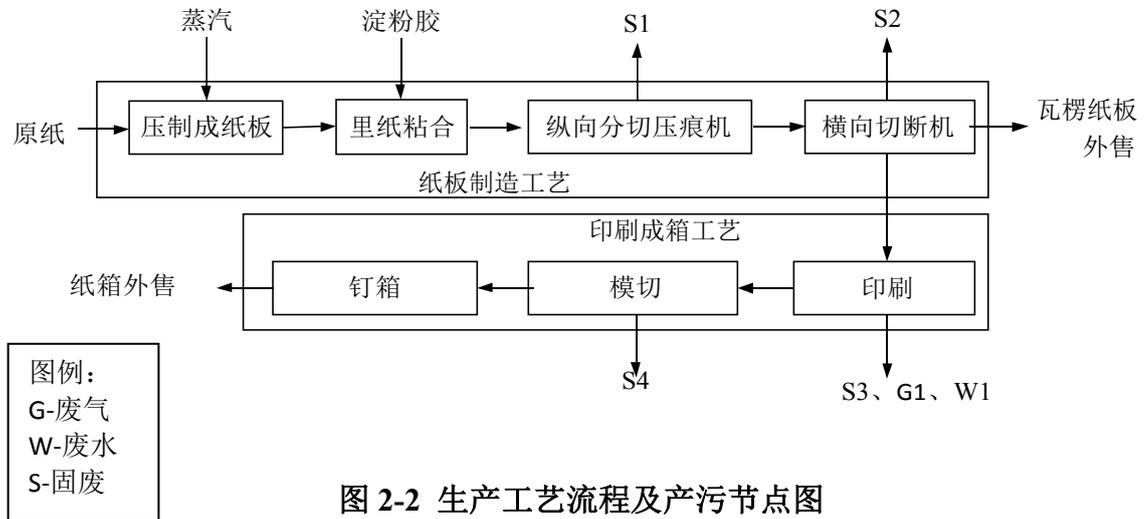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水印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压制：芯纸经瓦楞机加工，夹套内蒸汽加热至 160~180℃的瓦楞辊将芯纸起楞成为瓦楞纸板。瓦楞辊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园区管网供应。

②粘合：成型后的瓦楞纸通过淀粉胶与里纸粘合，成为半成品。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以玉米为原料添加质量分数为 2%的苛性钠使淀粉糊化；添加 1%的硼砂起防霉，增韧的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为外购配置完成的成品胶，回厂内添加水稀释胶水浓度为 40%使用，属于环保型胶，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③切割：里纸粘合后通过纵切、横切、压痕等方式形成制定尺寸的纸板，即得到未印刷的瓦楞纸板，50%的瓦楞纸板外售，50%的瓦楞纸板进入下一步印刷工序。此过程产生废纸屑。

④印刷：将切割好的纸板放入水印机中印刷。本项目采用的是水墨，含挥发性成分很低，印刷过程中仅会挥发出少量废气。本项目每天需要对水印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适用任何清洗剂。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水和水墨桶。

⑤模切：印刷完成的纸箱切割成用户所需要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纸屑。

⑥钉箱：利用钉箱机钉箱。在订合部放入一张纸板由技术工根据纸板厚度，设定订合压力，根据纸板长、厚度调整钉箱支撑架的宽度；当纸板厚度过厚，应安排人员将订

合处适当压薄，以便订合时不再将面纸压烂；根据生产通知单要求进行订合，箱钉应沿搭接部分中线钉、偏斜不超过 3mm。钉距均匀，首、尾钉距距上下线 20mm，单钉距不大于 55mm，双钉距不大于 75mm。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规模有所缩减（由“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缩减至“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存储总量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无调整。	否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以 VOCs 计。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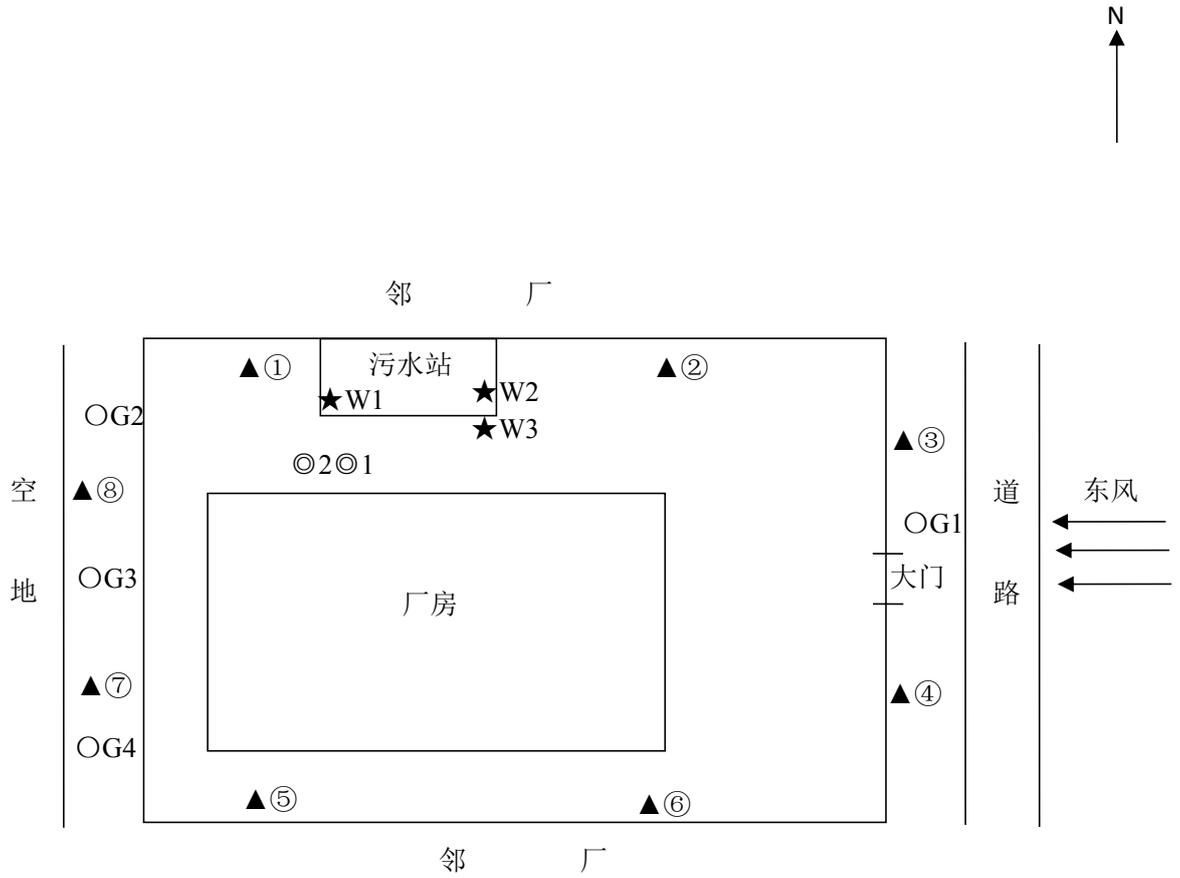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瓦楞机、堆码机、钉箱机、粘箱机、印刷机、废纸打包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屑、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纸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恶化，环境质量能达到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

总的来说，该项目能源消耗少，“三废”排放较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纸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 1 个废气放口，1 个废水排口。印刷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 1190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0-06-12
2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0-12-22
3	恒温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2020-04-29
4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	2021-01-09
5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0/151	2021-01-08
6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0-04-29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i	TST-01-193	2020-10-09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90	2020-07-0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0-04-25
10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0-06-26
1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2020-06-04
12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2020-07-01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W1+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W2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色度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W3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2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 月 2-1 月 3 日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二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1.02	瓦楞纸板、 纸箱	瓦楞纸板 10000 万平方米（约 6.88 万吨）、纸箱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	瓦楞纸板 22.1 万平方米	67%
			纸箱 6.7 万平方米	
2020.01.03			瓦楞纸板 22.4 万平方米	68%
			纸箱 6.9 万平方米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1 月 2 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第一次	8.37	1.44×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29.4	0.84	0.72	200
		第二次	8.36	1.51×10 <sup>3</sup>	980	34.6	0.83	0.79	200
		第三次	8.42	1.61×10 <sup>3</sup>	960	32.3	0.86	0.80	200
		第四次	8.28	1.38×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31.1	0.85	0.84	200
		均值	/	1.48×10 <sup>3</sup>	992	31.8	0.84	0.79	/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W2	第一次	8.20	275	14	5.71	0.37	0.19	16
		第二次	8.17	310	12	6.74	0.36	0.21	16
		第三次	8.24	301	15	6.22	0.38	0.14	16
		第四次	8.23	320	16	6.10	0.37	0.17	16
		均值	/	302	14	6.19	0.37	0.18	/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月 3 日	厂区污 水处理 站进口 ★W1	第一次	8.28	1.67×10 <sup>3</sup>	890	28.8	0.90	0.69	200
		第二次	8.31	1.49×10 <sup>3</sup>	970	32.6	0.91	0.71	200
		第三次	8.33	1.53×10 <sup>3</sup>	955	30.7	0.92	0.75	200
		第四次	8.29	1.71×10 <sup>3</sup>	930	33.2	0.93	0.79	200
		均值	/	1.60×10 <sup>3</sup>	936	31.3	0.92	0.74	/
	厂区污 水处理 站排口 ★W2	第一次	8.22	306	14	6.79	0.52	0.11	16
		第二次	8.27	320	15	5.86	0.48	0.20	16
		第三次	8.30	292	13	5.73	0.50	0.16	16
		第四次	8.31	335	15	6.50	0.50	0.15	16
		均值	/	313	14	6.22	0.50	0.16	/

表 7-3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 样 日 期	采 样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单 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均 值			
1 月 2 日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W3	pH	8.08	8.17	8.14	8.12	/	6-9	达标	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268	283	306	309	292	≤450	达标	mg/L
		悬浮物	17	14	13	16	15	≤350	达标	mg/L
		氨氮	4.50	3.98	4.98	4.74	4.55	≤35	达标	mg/L
		总磷	0.48	0.50	0.52	0.51	0.50	≤4	达标	mg/L
		石油类	0.15	0.17	0.20	0.21	0.18	≤30	达标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64	达标	倍
		总氮	31.6	31.8	39.8	36.0	34.8	/	/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9	155	148	168	152	≤225	达标	mg/L
1 月 3 日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W3	pH	8.11	8.14	8.17	8.13	/	6-9	达标	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342	297	278	281	300	≤450	达标	mg/L
		悬浮物	14	13	16	14	14	≤350	达标	mg/L
		氨氮	4.93	4.14	3.35	4.31	4.18	≤35	达标	mg/L
		总磷	0.68	0.70	0.72	0.73	0.71	≤4	达标	mg/L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0.12	0.19	0.18	0.13	0.16	≤30	达标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64	达标	倍
	总氮	38.7	36.6	33.8	36.4	36.4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3	164	150	162	≤225	达标	mg/L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1.02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9576	0.541	5.18×10 <sup>-3</sup>
		第二次	10033	0.379	3.80×10 <sup>-3</sup>
		第三次	10033	0.536	5.38×10 <sup>-3</sup>
		第四次	10082	0.359	3.62×10 <sup>-3</sup>
		均值	9931	0.454	4.50×10 <sup>-3</sup>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10061	0.290	2.92×10 <sup>-3</sup>
		第二次	10161	0.247	2.51×10 <sup>-3</sup>
		第三次	10211	0.253	2.58×10 <sup>-3</sup>
		第四次	10011	0.202	2.02×10 <sup>-3</sup>
		均值	10111	0.248	2.51×10 <sup>-3</sup>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1.03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10113	0.460	4.65×10 <sup>-3</sup>
		第二次	9814	0.363	3.56×10 <sup>-3</sup>
		第三次	10259	0.465	4.77×10 <sup>-3</sup>
		第四次	10259	0.315	3.23×10 <sup>-3</sup>
		均值	10111	0.401	4.05×10 <sup>-3</sup>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10293	0.270	2.78×10 <sup>-3</sup>
		第二次	10342	0.211	2.18×10 <sup>-3</sup>
		第三次	10391	0.222	2.31×10 <sup>-3</sup>
		第四次	10342	0.165	1.71×10 <sup>-3</sup>
		均值	10342	0.217	2.24×10 <sup>-3</sup>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μ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1.02	VOCs (35 种)	第一次	29.7	61.1	69.3	46.5
		第二次	20.5	72.5	75.4	43.9
		第三次	16.0	80.0	71.5	43.7
		第四次	30.0	65.6	51.5	8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82.8			
		标准限值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1.03		第一次	18.0	57.2	43.3	45.0
		第二次	16.0	68.9	49.0	30.6
		第三次	8.8	77.0	45.0	32.9
		第四次	25.2	60.9	48.3	44.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77.0			
		标准限值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1.02		2020.01.03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厂区北侧	▲①	54	50	53	48
厂区北侧	▲②	53	49	53	47
东厂界外 1m	▲③	53	49	53	48
东厂界外 1m	▲④	54	50	54	47
厂区南侧	▲⑤	54	47	54	48
厂区南侧	▲⑥	54	48	55	47
西厂界外 1m	▲⑦	54	47	52	48
西厂界外 1m	▲⑧	54	48	54	47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0.01.02：天气：晴，风速：1.1m/s-2.5m/s； 2020.01.03：天气：晴，风速：1.1m/s-2.4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作出分期分量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废水总量 控制指标
COD	296	0.799	1.125	符合要求
SS	14	0.039	0.675	符合要求
氨氮	4.36	0.0118	0.0765	符合要求
总磷	0.60	0.00163	0.00792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17	0.0005	0.027	符合要求

注：以变动分析报告中一期废水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 量 (t/a)	一期废气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VOCs	$2.38 \times 10^{-3}$	7200	0.0171	0.089	达到要求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 (%)
VOCs	2020.01.02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出口	$4.50 \times 10^{-3}$	$2.51 \times 10^{-3}$	44%	≥90
	2020.01.03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出口	$4.05 \times 10^{-3}$	$2.24 \times 10^{-3}$	45%	≥9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44%；虽不满足环评≥90%的要求，但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纸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一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的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规范设置环保标志。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承诺书
- 4、委托书
- 5、工况证明
-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 7、环保设施照片
-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9、变动分析报告
- 10、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56-22-03-647367		建设地点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926514 E118.253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思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思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7908618163001X			
	验收单位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7908618163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6	450			0.799	1.125		0.799	1.539				
	氨氮			4.36	35			0.0118	0.0765		0.0118	0.107				
	石油类			0.17	30			0.0005	0.027		0.0005	0.04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4	350			0.039	0.675		0.039	0.957				
		总磷	0.60	4			0.00163	0.00792		0.00163	0.010					
		VOCs	0.232	50			0.0171	0.089		0.0171	0.6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19〕19号

## 关于年产16000万平方米（约11万吨）瓦楞纸板、 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6000万平方米（约11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201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

界达标。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相关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668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3660 吨, COD  $\leq$  1.539 吨、SS  $\leq$  0.957 吨、氨氮  $\leq$  0.107 吨、总磷  $\leq$  0.01 吨、石油类  $\leq$  0.045 吨。

(三)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原 HP07151 号文废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2日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工况证明

2020年1月2日-3日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6000万平方米（约11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产16000万平方米（约11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3000万平方米（约2.06万吨）纸箱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1.02	瓦楞纸板、纸箱	瓦楞纸板16000万平方米（约11万吨）、纸箱3000万平方米（约2.06万吨）	瓦楞纸板35.4万平方米	67%
2020.01.03			纸箱6.7万平方米	
			瓦楞纸板35.8万平方米	68%
		纸箱6.9万平方米		

特此证明！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08-CZ-2018-306

甲方: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建陵路绿化带西侧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东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 (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废桶	HW49	900-041-49	2	5500	11000	塑料桶
2	污泥	HW12	264-012-12	1	5500	5500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1	5500	5500	吨袋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5500	550	塑料桶
合计				5		275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费、运输费及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申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乙方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

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运输费用按照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执行)。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运输费用按照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执行);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预交的处置费不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由此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应付款总额及每日所拖欠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支付与乙方,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滞纳金的,乙方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以及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     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5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时，需另行商榷，再次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半次运输费用     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     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

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宿迁。该仲裁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27-88019577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建陵路绿化带西侧

税号：9132139179086181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16020009300158564

乙方单位（盖章）：宿迁市新通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27-88200102

单位地址：宿迁生态化工园区

税号：9132130033637687X1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银行账户：15200188000694850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8年06月08日

序号	危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氮含量	硫含量	氟含量	磷含量	Pd 值
1	废桶	HW49	900-041-49	2	固体	塑料桶	油墨用完后残留	有机残留	T, I						
2	污泥	HW12	264-012-12	1	固液混合	吨袋	水处理污泥	有机残留	T						
3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0.9	固液混合	吨袋	水处理吸附	有机残留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固液混合	塑料桶	废包装	有机残留	T/Ito						
5															

填写说明：

- 1、包装形态：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第5页共5页

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甲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绿化带西侧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东

双方于2018年6月8日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合同编号：08-CZ-2018---306）（以下简称处置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固体废物。

现根据《处置合同》第九条第6款约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 一、《处置合同》第九条第1款修改为：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6月0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双方权利义务以《处置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27-88019577

单位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绿化带西侧

乙方单位（盖章）：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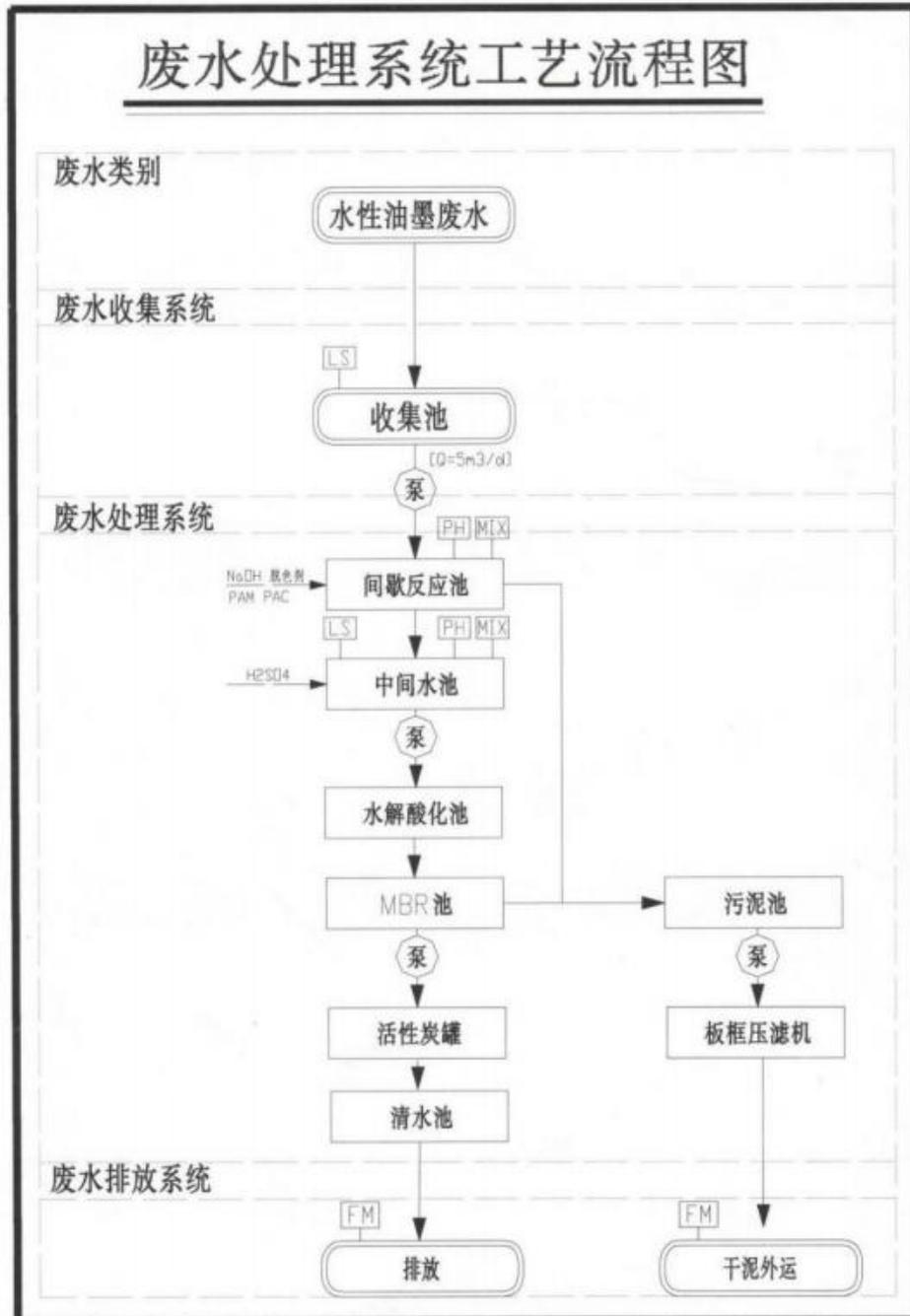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27-88019577

单位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东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5日

## 1.4 工艺流程图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20）（1）21号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908618163

法定代表人：石金华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绿化带西侧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0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双随机”执法要求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开展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1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宿开审批环审〔2019〕1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原纸-压痕-涂胶-制成纸板-印刷-裁切-装订-成品；主要污染物有清洗水性油墨废水、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印刷车间有3台印刷机，其中2台正在生产，但印刷机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利军进行了调查询问，王利军称废气治理设施

未运行是因为消防应急灯改造，临时停电；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皮带传动盘上有明显锈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材料1份，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石金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利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复印件1份，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0年2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0）（1）11号），并于2020年2月26日达至你公司，你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1、2020年1月10日下午印刷车间对消防设施进行整改，暂停废气回收吸附设备电源；2、现有印刷设备采用环保水性油墨，不含苯等有机物，无毒无害；我公司在技改中增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环评实际生产时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低于标准限值。3、我公司已对擅自关停废气回收设备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4、受市场影响，公司一直处于半开工和持续亏损状态。恳请对我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行为）暂缓立案。

经研究，对你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调查时间是2020年1月10日，案件已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立案，不符合暂缓立案的情形，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除处罚的合法性理由，故对你公司处罚不予免除。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向国库缴纳罚款，缴款后我局将采用短信息方式发送电子票据至你公司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上。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宿迁洪泽湖路支行

户 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帐 号：100559904170010001407001

##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条款内容



附件：违反条款内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印刷机及集气罩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设施



污水处理站设施



污水处理站设施



污水站排口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 分期建设变动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2
3.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废水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4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4
3.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4
3.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4
4.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6
4.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6
4.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6
5 结论.....	8

## 1. 项目概况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8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3.44 万吨）纸箱。

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一期项目产能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项目	瓦楞纸板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	7200h
	纸箱	8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	7200h
已建成一期项目	瓦楞纸板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	7200h
	纸箱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	7200h

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1	1 条 2M 瓦楞纸生产线	制胶机	湖北金山轻机制胶机	0	0	2M 瓦楞纸生产线已拆除淘汰
2		单面瓦楞机	JSD-2000	0	0	
3		糊机	JSMD-2000	0	0	
4		纵切机	KTZ-2200	0	0	
5		横切机	KTH-2200	0	0	
6		堆码机	KTD-2200	0	0	
7	1 条 2.5M 智能化高性能整套瓦楞纸生产线	制胶机	江西华宇科技制胶机 HT-2800Y/P（卧式）	1	1	新增 1 条 2.5M 智能化高性能整套瓦楞纸生产线
8		单面瓦楞机	MSF-30PA	2	2	
9		糊机	GU-D5AB	1	1	
10		纵切机	KTQD-QYL-2500-300-7-12	2	2	
11		横切机	KTQD-QLX-2500-330	1	1	
12		堆码机	KTQD-QDL-2500-300-1800-3500	1	1	
13	双色印刷机		SYK638	1	0	已淘汰

14	三色印刷机	2500-3500	1	1	新增
15	四色印刷机	PSM3000	1	0	已淘汰
16	五色印刷机	PSM8000	1	1	新增
17	程控 5+1 印刷机	PSM9000	1	1	新增
18	钉箱机	DXJ-1400	1	1	新增
19	钉箱机	DXJ-1600	2	2	新增
20	钉箱机	DXJ-2000	1	1	新增
21	自动推纸钉箱机	1200 型	1	1	新增
22	自动推纸钉箱机	2000 型	1	1	新增
23	半自动钉箱机	MODEL YXD010S	4	4	利旧
24	全自动钉箱机	Y-80	1	1	新增
25	全自动粘箱机	GS-2400W	1	1	新增
26	自动粘箱机	2200	0	0	已淘汰
27	半自动粘箱机	AS-027	0	0	已淘汰
28	薄刀分切压线机	BFY-2300	1	1	新增
29	手动模切机	ML1200	1	1	利旧
30	全自动模切机	PE1620SA-EXTRA 型	1	1	新增
31	废纸打包机	/	1	1	利旧
32	自动液压系统废纸打包机	DBJ-YL-00 (反)	1	1	新增
33	燃煤锅炉	4t/h	0	0	淘汰, 已拆除

一期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一期项目估算用量(t/a)	使用工序
1	原纸	110000	110000	纸板制造
2	淀粉胶	2000	1250	纸板制造
3	水性墨	106	39.75	印刷成箱
4	打包材料	260	97.5	印刷成箱
5	蒸汽	14400	9000	纸板制造

### 3.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为生活污水化粪池、设备清洗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印刷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1 废水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以 VOCs 计。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瓦楞机、堆码机、钉箱机、粘箱机、印刷机、废纸打包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3.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屑、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纸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一期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一期项目已建成情况	二期项目环保设备依托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成	依托一期	/
		设备清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	已建成	依托一期	/
2	废气处理设备	印刷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	已建成	依托一期	/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依托一期	/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依托一期	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点	一般固废存放点	依托一期	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0m <sup>2</sup> 危废间	依托一期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4.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和《关于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 4.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依据《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18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章节，一期项目生产规模减小，原辅料用量水墨环评设计为 106t，一期项目水墨用量为 39.75t；则印刷废气（以 VOCs 计）的产生量约为 2.78t/a（有组织 2.504t/a，无组织 0.276t/a）。重新核算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印刷废气	VOCs	2.5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504

### 4.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依据《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18-P19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章节，项目现有职工总数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按照 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2250t/a，排水量按 80%计为 1800t/a；印刷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3t/d，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3t/d，即 900t/a。重新核算一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一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00	0.72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400	0.72	河西污水处理厂
		SS	200	0.36		200	0.36	
		氨氮	25	0.045		25	0.045	
		总磷	4	0.0072		4	0.0072	
设备清洗废水	900	COD	2000	1.8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450	0.405	
		SS	1000	0.9		350	0.315	
		氨氮	100	0.09		35	0.0315	
		总磷	0.8	0.00072		0.8	0.00072	
		石油类	100	0.09		30	0.027	

表 4-3 一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污染物	VOCs	0.1777	0.089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660	2700
	COD	1.539	1.125
	SS	0.957	0.675
	氨氮	0.107	0.0765
	总磷	0.01	0.00792
	石油类	0.045	0.027

## 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要产品品种、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调整内容为生产设施减少一台双色印刷机、一台四色印刷机。产能减少至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后，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为重大变动。

本报告编制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